2404-120111-89-05-340003

津西审环许可函〔2024〕09号

**关于对天津金耐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线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天津金耐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由众信汇达（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天津金耐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天津市西青区精武镇小卞庄园区津文公路115号，拟投资800万元，建设内容主要为：将现有生产线进行拆除改造，新增密炼机、开炼机等设备，调整产品方案，由橡胶输送带转产为电动车、摩托车内胎。项目建成后，年产橡胶内胎400万条，后续不再进行橡胶输送带的生产，同时橡胶原料用量由1403.7t/a降至875t/a。项目环保投资共计32万元，占总投资4.2%，主要用于运营期废气收集及治理、噪声防治、固体废物收集、环境风险防范、排污口规范化等。2024年12月03日-2024年12月23日，我局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及受理情况在西青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进行了公示，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评估意见及公众反馈意见，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对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沉淀后由独立的生活污水检测口DW001排放，最终经污水管网进入小卞庄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

2、加强对称量、密炼、开炼、挤出成型、贴嘴、接口、硫化工序的管理。称量废气由独立密闭隔间收集后，由1#袋式除尘器处理并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密炼废气经密闭设备收集，开炼、挤出成型、贴嘴、接口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上述废气一并经2#袋式除尘器+碱液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硫化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由1套碱液喷淋+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最终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3排放。

3、强化噪声污染控制措施。产生噪声的机械采取隔声、减噪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4、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喷淋塔废水、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暂存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并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和管理；严格按照《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抽查表》做好危险废物规范管理工作。一般废物废包装材料、废砂砾、废过滤网、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布袋、布袋收集尘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单位处理或综合利用，废模具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交由城市管理委员会统一清运。

5、落实地下水保护措施。厂区内采取严格的分区防渗措施，防渗目标及防渗分区明确，防渗要求严格。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建立地下水长期监控系统，防范地下水污染事故发生。

6、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落实风险防范减缓措施与应急预案的有关要求，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杜绝环境污染事故。

7、建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加强运营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实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法律规定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8、依据项目环评报告书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西青区生态环境局。

9、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

10、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核算，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指标及新增排放总量应控制在下列范围内：化学需氧量0.127吨/年、氨氮0.0106吨/年、总氮0.0187吨/年、总磷0.000624吨/年。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之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该项目主要应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六、企业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七、由天津市西青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或运行。

2024年12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天津市西青区生态环境局，众信汇达（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